

Doi:10.11835/j.issn.1008-5831.fx.2023.12.001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储陈城,刘森.论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正当性及其界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282-294. Doi:10.11835/j.issn.1008-5831.fx.2023.12.001.



Citation Format:Chu Chencheng, Liu Sen.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mental legal interests and its limits [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6(2):282-294. Doi:10.11835/j.issn.1008-5831.fx.2023.12.001.

论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正当性及其界限

储陈城,刘森

(安徽大学法学院,安徽合肥 230601)

摘要:法益概念的范畴应否包含精神法益一直存在争论。随着学界对刑法立法是否应当扩张,以及刑法如何介入元宇宙等尖端技术领域问题讨论的深入,对精神法益要否被刑法保护进行研究,愈发具有现实意义。通过历史考察发现,精神法益在启蒙思想的影响下开始萌发,并在新康德主义法哲学的支配下得以确立;二战后,由于物质性法益观念被广泛接受,支持精神法益的阵营有所回撤,法益逐渐向物质化方向发展。但是,无论在精神法益的早期发展还是晚近嬗变阶段,其始终是法益概念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即便是物质法益观的支持者也并未完全否定精神法益的存在。坚持法益作为刑法理论的核心地位,需要包容刑法立法中法益适度精神化的现象。精神法益的存在具有正当化依据,从社会基础看,坚持纯粹物质法益概念难以应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风险,导致刑法保护范围出现漏洞;从规范理据观之,宪法和刑法的规定均要求对精神法益予以保护;从刑事政策角度分析,现代机能主义的刑事政策强调对风险的提前预防和控制,要求法益在数量、范围和细致程度上均应不断延伸变化。但是,精神法益不当扩张也存在负面效应,其会影响法益指导机能的发挥、形成刑法威权主义作风、导致象征性立法泛化。因此,在不否定精神法益客观存在的基础上,亦不能容许它盲目扩张。建构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控制路径,首先应当坚守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人本主义,即以人为根本,将人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人的利益无关或仅间接关联的利益不宜成为刑法所保护的精神法益,以此防止法益指导功能的滑坡。其次,应当强化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合宪审查,确保刑法保护精神法益的目的与手段的正当性,同时刑法保护精神法益时应当进行利益衡量,进而预防刑法威权主义的抬头。最后,应当结合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立法现状,考察精神法益与人类重要的生存利益、国民道德底线的关联程度,从而保证象征主义立法不会过滥。

关键词:精神法益;物质性法益;刑法扩张;元宇宙;利益衡量**中图分类号:**D924.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26)02-0282-13**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利益衡量视角下刑法规制尖端网络技术问题研究”(21FFXB071)**作者简介:**储陈城,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Email:chuseulaw@163.com;刘森,安徽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Email:liusen061011@163.com。

一、问题的提出

法益可谓刑法理论中的核心基础性概念,法益侵害是建构刑事不法的根基^[1]。然而,与法益的刑法地位不相匹配的是,其具体内容比较模糊。尤其是,法益的范围是否包含精神内容,学界一直聚讼不已。赞同精神法益存在的观点认为,精神与现实的物质一样是客观存在的,与脱离现实的理念不同,其受因果法则作用,具有可侵害性,而且侮辱罪、诽谤罪等罪名的设置亦说明了立法承认精神的应受保护性,法益精神化是法益发展的基本趋势^[2]。而反对者则主张,“刑法只能保护具体的法益,而不允许保护政治或者道德信仰,宗教教义和信条,世界观的意识形态或者纯粹的感情”^[3]。晚近以来,随着刑法立法扩张化现象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以及针对元宇宙等尖端技术领域刑法如何介入等问题的深入讨论,对精神法益是否应被刑法所保护这一问题的探讨,更具现实意义。一方面,传统的法益理论在面对刑法立法扩张时陷入了困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①为例,为保护英雄烈士的人格名誉,刑法增设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而根据法益保护论者的基本立场,公民对英雄烈士的感情难以成为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另一方面,元宇宙等前沿技术的出现,打破了以往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隔阂。有学者认为借助元宇宙的拟真性,在元宇宙中直接侵害他人精神权益的情形将成为常态,精神利益将成为一种值得被刑法保护的法益^[4]。然而,根据现行法益的主流观点,精神权益不应被包含在法益范畴之中。

当然,法益的内涵不是一成不变的,应该随着社会背景、立法现实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因此,本文的基本立场是,刑法中存在法益精神化的现象在所难免,坚持法益作为刑法理论的核心地位,需要包容刑法立法中法益适度精神化的现象。于是,值得刑法学研究予以关注的是:精神法益何以能够产生?其存在具有正当性吗?它应在何种范围内存在方具妥当性?

二、精神法益产生的内生性基因:基于历史的考察

(一)启蒙思想影响下精神法益的萌发

受启蒙思想影响,费尔巴哈最先提出了权利侵害说,认为犯罪的本质即是对权利的侵害。以此来对中世纪不断扩张的、暧昧的犯罪概念予以实质性限定。与当今通说认为法益精神化始于李斯特不同,事实上,费尔巴哈曾明确提出,对于严重的反人伦行为,如反自然行为、男色、兽奸、乱伦等,绝不能作为单纯轻微犯罪处罚,而应当将其置于与重罪同等的体系地位,否则会导致公众的伦理感之激愤^[5]。虽然将部分违反道德感情的行为处以重罪,与费尔巴哈的权利侵害说自相矛盾,但是其表明了费尔巴哈并不认为道德感情难以为犯罪所侵害,进言之,在前法益概念时期法益的精神化倾向就已初见端倪。

宾丁和李斯特将法益概念提升到刑法核心地位,促进了法益保护思想的急速展开。自他们之后,争议的中心不再是法益概念应否存在,而是集中于法益内涵的对立——形式的·实证主义和实质的·社会学的对立。这种对立本质上是宾丁和李斯特观点的对立:宾丁从实证主义角度把握法益概念,认为规范是刑法学研究的出发点,是刑罚法条的前提。规范的保护客体即是法益,规范之所以禁止某些行为,是因为这些行为可能造成的状态与行为实施前的状态相比发生变化,而前者与法的利益相矛盾;行为实施前的状态即变更前的状态具有法的价值,这就是法益^[6]。李斯特从刑罚概

^① 本文将多次涉及刑法修正案,为节省篇幅,后续表述均简化为《刑法修正案(X)》。

念入手考察法益概念,认为刑罚是保护法益的形式,是国家组织的强制机能,犯罪所侵害的法益不是由法律产生,而是来自生活,法益是人的财而非法的财。换言之,法益不是来源于立法者,而是来源于社会生活中人的利益^[7]。而无论是宾丁所主张的“状态说”的法益论,抑或是李斯特主张的“利益说”,均未将精神法益排除出法益涵摄范围,甚至认为精神法益是法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宾丁为例,其对于法益的内容并未提出具体的判断标准,他认为无论是物质的存在抑或是非物质的状态如意志自由均属于法益,它们在现实生活中完全可能被侵害^[8]。人类的感情生活也是法律保护的对象,也属于法益的涵摄范围。

(二)新康德主义法哲学下精神法益的确立

19世纪末新康德主义法哲学兴起,他们以复兴法哲学为目标,认为法哲学应以价值或目的的纯粹形式为研究范围,其内容及实质性规定不是研究对象。新康德主义法哲学家坚持对法价值和法理念的考察,而不注重从更深层次对这种价值和理念的存在依据予以论证^[9]。以德国西南学派为例,他们认为评价原理以价值为根据,但是价值不受个人心理影响,而是具有超个人主观性,哲学家的根本任务在于探求文化原理,建立其“绝对的价值之学”。受这种哲学方法论的影响,霍尼希和施温格提出了目的论的法益概念,注重法益概念的构成要件解释机能,忽视法益对刑法处罚范围的限制,形成“精神科学的法益论模式”^[10]。霍尼希承继了李斯特对行为客体和保护客体的区分,通过因果考察把握行为客体,通过价值考察把握保护客体,使法益精神化趋势更进一步。在霍尼希之后,施温格从法学是一种精神科学、文化科学的立场出发,进一步完善了目的论法益论的构想。至此,以有体性·因果法则为标准来区分行为客体和保护客体而展开的法益精神化,通过霍尼希和施温格的论述得以完成^[11]¹⁴。

综上所述,在前法益概念时期法益的范畴就包括非物质性法益,后来受新康德主义思想影响,法益概念完全走向了精神化。而这种精神化法益的观点秉持法益不受因果法则支配,法益不会受到侵害,导致法益概念的作用大为降低,这也是为后世学者广为诟病的地方。实际上,在法益发展早期,法益是一个形而上的概念,原因在于当时法益产生及变化都源于纯粹的哲学思想——比如说启蒙思想和新康德主义,甚至可以说法益概念就是当时哲学世界观的具体化。

(三)物质性法益观念下精神法益的回撤

二战后,刑法学界普遍接受了法益理论,但是对于法益的内容学界并未达成一致,形成了物质性法益说和非物质性法益说两种观点阵营的对立。

以罗克信和内藤谦为代表的物质性法益说反对法益概念的精神化,强调法益的物质属性。他们认为精神的东西难以受到侵害,即便受到侵害也无法具体估量,而且将价值观、宗教信仰等纳入法益范围,会导致国家刑罚权不断扩大,公民的自由难以保障,法益的前实定法性质被消解。根据罗克信教授的观点,刑法的目的是保护为国民所关注的多数的价值状态即法益,如生命、身体的完整性和财产的所有等,以及为了生存不可欠缺的公的给付。而神性的或超越的目标以及改善人伦均不能成为刑法的目的。需要注意的是,即便罗克信教授反对法益的精神化,但是也例外地承认精神法益的客观存在。例如,他认为刑法对感情并非一概不予保护,当感情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法益保护的客体,比如裸体者的行为对妇女造成性侵犯的恐惧时,刑法对其处罚就是合法的,不过更大范围的感情不会受到刑法保护,因为多元文化社会和多元文化价值观要求人们相处时有一定的容忍义务^[3]。内藤谦教授主张的法益概念则与结果无价值紧密相连,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和前提,排除了方法论·目的论的法益概念,从而否定了由此形成的法益精神化。他认为不具有实在的、

现实的内容的法益概念,会导致法益概念无法定型化,难以规制刑法的处罚范围。

面对二战后形成的物质性法益说对精神法益的质疑,法兰克福学派仍然坚持非物质法益说,支持精神法益存在的正当性。其中的代表人物是耶塞克和施密特霍伊泽尔。耶塞克在其编写的刑法教科书中明确表示,应将法益作为纯粹的非物质性价值来把握。他认为,法益不是实在世界中可能把握的对象,而是基于共同社会的安全幸福、尊严等诸多理念的价值,即法益是价值。与此相对应,具备构成要件该当性的行为侵害的“具体的对象”,就是行为客体或者说是攻击客体,法益和行为对象的关系是理念与现象的关系。耶塞克的弟子施密特霍伊泽尔重新定义了法益的概念,认为法益是起源于特定价值的尊重请求,是一种文化上的财,这种财要求国家机关必须对法的侵害施以法的制裁^{[11]247}。

由上可见,二战后精神法益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其在法益概念中不再占据主要部分,法益逐渐转向物质化发展,但是,即便是物质法益观坚定的支持者如罗克信教授也并未完全否定精神法益的存在。晚近以来关于精神法益的争议,实质上是结果无价值与行为无价值之间的博弈——将精神法益如名誉、秩序等纳入法益保护范围,则犯罪的本质仍是结果无价值主张的法益侵害,否则对于上述那些不属于法益但刑法却予以保护,只能以行为无价值主张的规范违反说加以解释。换言之,是否承认精神法益的存在关乎法益存在的正当性——要么接受法益精神化的概念,要么放弃法益侵害说^[12]。

三、精神法益的两面性:正当性与危险性并存

(一)精神法益存在的正当性依据

无论学理上是否承认精神法益的存在,难以否认的是自法益概念诞生至今,精神法益始终是法益内容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前讨论精神法益存在与否更是关乎法益侵害说的存亡,关系到法益概念在刑法体系中的地位。从客观上说,精神法益的“刑法适用只可限制难以禁绝”^[13]。肯定法益的精神化现象、承认精神法益的存在不仅是对以往法益概念的坚持和完善,更是具有特定的社会基础、法律依据和刑事政策根基。

首先,精神法益的存在拥有社会基础。工业化、现代化在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的非传统危险,诸如环境污染、恐怖风险、人工智能风险、生物安全风险等。这甚至形成了一个悖论:与人类对外界掌控能力同步增长的是,人类对未来世界越来越迷茫、对未知风险的应对越来越无力。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就曾断言,中国已经进入了风险社会,而且中国现代化进程与西方相比速度飞快,中国的现代化是“压缩的现代化”,这就导致风险发生概率变大、社会应对风险的时间缩短^[14]。刑法是根据社会的发展变化不断演化完善的,而非相反。固然刑法具有保护人们权利的固有使命,但是面对风险无处不在的社会现实,刑法必须注重秩序保护功能,现代国家需要利用刑法以控制社会风险,刑法成为国家对付风险的利器^[15]。作为刑法的核心概念,法益理论必须首先作出回应,以此为刑法介入提供法益关联性基础。

一方面,坚持纯粹物质法益观,会导致刑法对于一些风险如恐怖风险、环境破坏风险难以介入。这是因为法益侵害说认为,只有法益受到侵害或具有侵害的危险时,刑法才应介入。但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20条第5款规定的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为例,实施上述罪状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具备恐怖活动的风险,其侵害的法益是人们的安全感,如果坚持物质法益观显然对此类行为刑法难以规制。再比如,现实情况中环境污染往往是无数

人的行为叠加的结果,而非单个人的行为所能直接导致的,若此时仍坚持物质法益观反对精神法益的存在,刑法难以起到法益保护的作用^[16]。

另一方面,否定精神法益概念的存在会导致刑法保护范围出现漏洞。物质法益观排斥将精神权益作为法益内涵,对于精神损害行为不能认定为故意伤害罪,而现代生活节奏紧凑、人们压力巨大,导致精神状况脆弱极易受到侵害,并且与肉体损伤相比,精神损害造成的痛苦可能更为严重,刑法对此不应熟视无睹。也正因为如此,以往主张法益应物质化、具体化的代表性学者,近年来也开始承认精神权益的存在,认为精神伤害行为成立故意伤害罪^[17],即承认了精神权益属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综上所述,精神法益的存在是对社会发展现状的回应,是刑法应对风险社会的必然要求。

其次,精神法益的存在具有法律理据。宪法是根本法,为法益概念提供了合理性根基,证明法益的适正性必须从宪法中寻找根据^[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这就说明宪法并不排斥对精神性法益的保护。同时,刑法本身也为精神法益的存在提供了正当性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保护的法益为社会民众的共同情感、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9];侮辱国歌罪保护的是公众对国家象征标志的精神性利益^[20];侮辱罪、诽谤罪维护的是公民的尊严和名誉;聚众淫乱罪保障的法益是性秩序和健康的性风俗,也有学者认为此类妨害风化犯罪侵犯的法益是公众的精神健康^[21],但毫无疑问的是,无论认为聚众淫乱罪保护的法益是正常的性风俗抑或是公众的精神健康,这些都属于精神法益的范畴。上述众多罪名都是以精神法益为保护对象,说明立法者对精神法益的存在亦是持肯定态度,而且这些法律规范也为社会一般人所广泛接受,可见其存在的合理性。

同时,从比较法视角看,作为法益起源地的德国的刑法,也认为精神性利益可以成为犯罪侵害的客体,应该成为刑法保护的法益。比如德国刑法第173条规定的近亲相奸罪保护的法益即为性道德的纯洁性。与该罪名相关的典型案例即为2008年德国兄妹乱伦案,该案的基本案情是年幼时即分别的兄妹多年后重逢,在明知双方是亲属的情况下多次发生性关系,触犯了近亲相奸罪。当时德国刑法学界对此案讨论激烈,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刑法不应介入公民的性道德问题,尤其是发生在私密领域的性道德问题^[22],但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最终仍然认为,刑法的这一罪名设置并不违反德国基本法。这表明了德国司法机关对现行法条的尊重和对刑法中精神性法益的肯定态度。

最后,精神法益的存在具备刑事政策支撑。现代意义上的刑法是在反对封建刑法的基础上建立的,对公权力的扩张、刑罚的恣意天然地具有警惕性,强调对公民个人自由、权利的保护。但随着风险社会的到来,自由主义的理想可能不再符合现实社会的价值预设^[23]。顺应当今时代的发展,国家承担起越来越多的管理任务如保障社会安全、维护社会公平等,从而更好地促进个人的自我实现,保障个人充分而自由的发展^[24]。因此,面对传统社会向风险社会转变的社会现实和人民群众对安全、秩序的强烈要求,国家不再充当公民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守夜人”角色,而是在自由民主的基础上强调对风险的提前预防和控制。这便导致了刑事政策向现代机能主义转变。这种刑事政策的变化在我国最新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最为明显。《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18个罪名,刑法处罚范围愈发扩大,新增罪名为历次刑法修改之最^[25]。精神法益的存在是现代机能主义的刑事政策的当然要求:一方面,法益是刑法学的基础、核心概念,从实定法的法益概念出发,为维护法益论的地位应对新修罪名的法益予以适当解释,因此必须将精神法益如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纳入法

益概念之中;另一方面,现代机能主义的刑事政策要求刑法作为社会治理手段的有机重要组成部分,面对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自身权益的看重,法益在数量、范围和细致程度上都应不断延伸变化,刑法的底线也应向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法益设定方向发展^[26]。公民精神权益关乎人民生活幸福,由刑法加以保护是社会治理的应然要求。

(二)精神法益扩大具有的危險性

从教义学层面看,法益论的意义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一是犯罪本质所指向的法益,二是刑法目的所指向的法益。这两个意义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紧张^[27]。犯罪的本质所关注的问题是行为应否受到刑事处罚,与刑罚的正当性依据相关联,强调从法益的本质推导行为的可罚性,法益是否受到侵害是刑罚权应否启动的依据。刑法目的关注的是未然之罪,认为法益仅是刑法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而且法益的内容也应受制于刑法的目的。法益论的两个不同维度间的意义导致法益论本身向两个相矛盾的范畴演进:一方面,从预防犯罪的角度出发,法益的内涵越模糊、保护范围越扩张,犯罪的入罪门槛越低,法益越能为刑罚提供正当性依据;但是另一方面,法益的内容越具体、明确,国家刑罚权发动的机会就越少,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权利就更不易受到侵害。对于上述法益存在的内在问题,作为法益组成部分的精神法益自然也存在,如果盲目扩大精神法益的内涵不仅存在矫枉过正的危險,还会导致古典主义刑法的机能完全丧失。

第一,影响法益指导机能发挥。法益具有立法指导机能和司法指导机能。法益过度精神化会导致法益的内涵和界限模糊化,进而造成其上述机能受损。有学者就曾提出,将法益作为精神现象理解会导致刑罚的适用不再以法益受到现实、客观的侵害或威胁为必要条件,会淡化法益限制刑罚、保护自由的机能^[12]。法益概念之所以具有区分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功能,主要在于法益概念本身具有清晰的内涵和外延,但是法益过度精神化会导致法益的内涵变得模糊多变。“一个以模糊多变的主观概念为建构基础的刑事归责理论,在责任主义原则与人权保障理念的双重拷问下,势必难以获取其正当性”^[28]。此外,法益过度精神化还会导致其自身具有的解释论机能遭到破坏。法益不是构成要件的内容,但是对构成要件的确定却至关重要。因为它作为构成要件的解释目标,引导对构成要件作符合法益保护的解释。法益的解释论机能要求法益概念具体、明确,从而具有可把握性,可以实际指导构成要件的解释。一旦法益过度精神化,就会导致法益变得抽象化,难以用于解释构成要件。缺乏实际效用的法益概念具有被“束之高阁”的危險,这也是之前霍尼希等人提出的目的论·方法论的法益概念被学界广为批判的原因所在。

第二,形成刑法威权主义作风。在法治国家中安全与自由天然地具有矛盾性:从语义角度分析,自由意味着具有更多的行动选项,而更多的行动选项代表着状态改变升高的风险;与此相反,安全要求的是更稳定的状态,为此应限制行动选项以降低风险^[29]。法益精神化更是加剧了安全与自由的紧张关系,将更多的精神权益作为法益加以保护为立法者提供了立法依据,而立法者在面对当今社会存在的食品安全、环境安全问题时本就积极推行“暴力”因素,将刑罚手段作为社会治理的有力工具,以求控制社会风险、实现社会稳定^[30]。法益过度精神化为刑罚进一步介入社会生活提供了正当性依据,导致刑罚范围扩大、公民个人权利空间受到挤压。同时,在个性化数字健康视域下,由于个人健康数据在共享、性质、价值、治理等维度的特殊性^[31],法益精神化具有保护共同体的价值倾向,强调对共同法益的保护,导致以个人法益为保护重点的自由主义受到冲击^[32],为刑法威权主义作风的滋生提供了发展空间。法益精神化的此种价值倾向会导致刑法从自由保护法沦为国家保护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难免有受到侵害之虞。

第三,导致象征性立法泛滥化。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上述的环境污染问题、人工智能的归责问题、刑法在元宇宙中的作用问题。对于这些新兴问题原有刑法条文的立法者难以预见甚至是无法预见,导致刑法对这些问题缺乏相应的条文规制。与此同时,社会公众对新型社会风险深感不安,强烈要求刑法增设新罪以防控风险,于是便出现象征性立法现象。而以安全感为立法理由的象征性立法,反而会强化公众社会心理的不安感,甚至可能造成新的不安全^[33]。此外,象征性立法是一种对犯罪示威的姿态和情绪,不追求刑罚的实际效果,而只是立法者某种态度、立场的表达,“法律中所存在着的价值,并不仅限于秩序、公平和个人自由这三种,许多法律规范首先是以实用性、以获得最大效益为基础的”^[34],象征性立法追求对公众安全感的保护和情绪的抚慰等精神价值,忽视对风险的防范和化解,这种立法归根结底只能是一种对立法者和国民的心理安慰,缺乏真正的有效性。

四、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限缩路径

如前所述,自法益产生以降,从法益理论的发展视角看,法益的范畴从未被限制在物质范围内。从刑事立法的实际运行状况看,适度保护精神法益已经成为各国刑法无法回避的问题。我国刑法中,1997年《刑法》就设置了诸多保护精神法益的罪名,之后又在刑法修正案中新增了不少罪名,试图保护公民的精神及情感(见表1)。

表1 刑法条文中保护精神法益的罪名

刑法条文中保护精神法益的罪名	罪名设立/修改时间
侮辱国旗、国徽罪	1997年刑法第299条
聚众淫乱罪	1997年刑法第301条
传播淫秽物品罪	1997年刑法第364条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997年刑法第364条
组织淫秽表演罪	1997年刑法第365条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
侮辱国歌罪	2017年刑法修正案(十)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

实际上,即便理论界常强调法益的客观性,这与精神法益的存在也并不冲突,因为精神权益虽然不具有物质性,但是其仍然是客观的。而且,自人类进入风险社会之后,刑事立法和解释不再囿于物质性法益的范围,无论学界承认与否,法益精神化的客观存在,都难以避免^[35]。但是,“刑法的根基是保障公民自由权利,刑法的信仰是罪刑法定主义。滥用刑罚会动摇刑法的根基和信仰。一时意气之言,虽随风而逝,仍锐可当锋;一时意气之刑,虽陟罚臧否,却刀可伤人”^[36]。在此背景之下,也许值得刑法理论界投入更多关注的是,如何合理划定刑法保护精神法益的范围,以规避精神法益存在的危险性或固有缺陷。

(一) 坚守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人本主义,防范法益限缩功能滑坡

法益概念是以人本主义为基础发展演变的,可以说自法益概念诞生,其就被打上了人本主义的烙印,这成为后世研究法益的基本范式^[37],研究作为法益概念范畴重要组成部分的精神法益亦概莫能外。但是,晚近以来,伦理学上出现了思想观念的变迁,即在历史上占据主流位置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开始出现反思与转变。有学者提出从传统的人类延伸至全体生命,故又被称作生命中心主

义。比如,近年由于社会压力增大,很多人心理状态产生问题,将猫狗等小动物作为发泄对象,以往学术界对于此类现象的分析,多认为动物仅在为人类之利益情况下,才值得刑法保护。但是近来有不少刑法学者提出:随着国际动物保护立法形势的发展,以及我国国内虐待动物的社会现实需要,建议我国刑法尽快规定虐待动物罪。甚至在客观构成要件要素上设定宽泛的不法标准,诸如采用虐待行为加“情节恶劣”(含动物伤亡、手段残忍、虐待时间、地点)的客观标准,而不是单纯的动物伤亡的结果犯标准^[38]。

动物虐待行为入刑,该如何界定其侵害的法益?如果基于对人类利益保护的考虑,最有可能侵害的是人类对动物爱护的集体情感。人类对动物的痛楚会表示怜爱,早期学说强调,虐待动物的处罚是基于情感保护以及危险性,后期强调人性义务作为人类的对己义务,强调人类应对动物和善且怜悯,应处罚不当对待动物的行为,否则会有引起伦理秩序失序的危险。这种说法没有明确说明对动物的虐待行为对人类利益的危险到底是什么。对动物可怜的境遇所产生的怜悯感情,引起人类进一步思索矫正这种不平等的状态,仍然只是纯粹法律道德主义的立场,并未真正连结伤害要素^[39]。

正如前文所言,法益过度精神化会使法益的内涵变得模糊多变,导致法益的立法和司法指导功能荡然无存。这就为立法者以保护精神法益之名,扩大刑法处罚范围提供了便利条件,进而严重挤压了公民个人权利的存在空间。因此,刑法保护精神法益必须以人为根本,将人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防精神法益的性质变质。从文义解释上看,法益即法律所保护的利益,而其中的利益特指人的利益,在这一点上物质性法益和精神法益是共通的。因此,立法者不能随意决定某项利益是否是精神法益,而应从人的自由出发,将人的利益作为认定依据。换言之,法益存在的正当性在于和人类的关联性^[40],与人无法建立直接联系的利益不是精神法益,不能为刑法所保护。刑法保护精神法益的目的是保证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即保护精神法益只是保护公民个人利益的手段。以刑法保护的人格、名誉等精神权益为例,刑法保护它们实际上是为了保证公民个人有尊严地生活,最终还是为了人的利益。因此,与人的利益间接相关的利益也不能成为刑法所保护的精神法益。

基于此,虐待动物产生的痛苦感不能成为刑法所保护的精神法益。虽然人类倡导爱护动物的传统历史悠久,但是就如何爱护而言,其内容还处在变动、形成当中,同时在不同国家都有差异。所以,我们不能单纯盲从于欧美,以某种国际做法为标准。刑法对于民众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的“情感或精神”利益,在介入时需要谨慎,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少数派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害^[41]。因此,在考虑虐待动物是否入刑的问题上,不能单纯考虑动物的痛苦感与公民精神法益之间的联系,因为动物的痛苦感与公民个人的精神权益并不直接关联,纯粹的间接利益不能成为刑法所保护的精神法益。

(二)强化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合宪审查,防止刑法威权主义抬头

前实定法的法益转为实定法的法益取决于立法者的选择,但是立法者的选择不是随意的,而是要以宪法为根本依据。由于宪法的效力最高,所以宪法要求保护的法益才能成为刑法保护的法益。而限制精神法益的最大约束力也是来自对宪法基本权利的保障^[42]。刑事立法在将精神法益纳入刑法保护体系时应当遵循法益侵害实质化与宪法比例原则,以考察其是否具有价值、值不值得刑法保护。比例原则源于普鲁士行政法,当前已成为很多国家的宪法原则,具体而言其包括三个子原则:妥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

首先,妥当性原则要求刑法保护精神法益必须具有正当性目的。刑罚是一种由国家施加的痛苦,如果使用得当可以形成强大的威慑力量,遏制犯罪,如果使用不当就会伤及无辜,成为和犯罪一

样的不法侵害^[43],因此使用刑法手段保护精神法益必须慎重。精神法益是客观存在的概念,具有可侵害性,刑法对其保护的正当性来源于不法行为对精神法益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具有实质损害的危险性,而且这种损害要求具有严重性,损害的危险性也应具有紧迫性。以精神伤害为例,刑法介入精神伤害的前提是,不法行为对精神伤害造成了严重后果或有造成严重后果的高度盖然性。可能有人认为精神伤害的后果难以认定,但是实际上我国司法鉴定机构早已能鉴定精神伤害的严重程度,理论上也有学者提出精神伤害重伤害与轻伤害的认定标准。再比如,同性恋行为侵害了人们正常的性感情,但是这种侵害是极其微小的,不足以为刑法介入提供正当性。

其次,必要性原则要求刑法保护精神法益的手段正当。必要性原则要求国家公权力所采取的有效手段,必须是对公民基本权利侵害最小的手段^[44]。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具有最后法的性质,而非社会保护法,这就要求刑法只有在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权力、道德、行政手段)难以生效时才能介入。同时必要性原则还要求将刑罚手段所造成的侵害与刑罚所能获得的利益相比较,只有后者明显大于前者时,刑法介入才是必要的。即使进入现代风险社会,仍需坚持刑法的最后手段性,因为与其他惩罚手段相比,刑罚是最为严厉的,它不仅剥夺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还会产生影响就业、政审等刑罚附随效果。因此,就精神法益的刑法保护而言,必须客观、真实地评估不法行为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及其危险性,只有当这种损害及其危险具有具体的实体体现且其他手段难以有效应对时,刑法才能予以保护。在诸如下列“元宇宙性侵案”中:“女性在《VRchat》的社交游戏中开启了VR睡眠模式(即戴着游戏头盔显示器进入现实的睡眠状态,这是一种对于游戏场景的深度体验)。而在其进入这种睡眠状态之后,另一位玩家以虚拟游戏角色的身份闯入她的虚拟房间,并对秋空的虚拟角色做出猥亵性动作。由于在这款游戏中玩家能够实现近乎与现实相同的肢体表现,因此,该女性玩家在现实中醒来后发现正在遭遇的猥亵行为显得十分‘逼真’,让她感受到似乎正在亲历这一侵犯行为。”^[45]如前文所述,有学者提倡刑法要保护元宇宙空间中虚拟的性权利,其必要性尚值得商榷。此类元宇宙空间中虚拟的性权利受侵害,与现实世界女性性权利受侵害存在云泥之别,刑法通过性犯罪抑或包含性自主法益的其他犯罪来规制,必要性是否具备必须予以审慎审查。

最后,相称性原则要求刑法保护精神法益时应予以法益衡量。相称性原则要求公权力对私权利造成的损害不能大于所追求目的的公益,即要求手段与目的间保持合理、适当的比例关系。刑法在保护精神法益时也要对使用刑罚的“性价比”予以权衡,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刑法在扩大原有罪名的保护圈以保护精神法益时,新增的精神法益必须与原有的法益具有同质性,与原有法益具有同质性的精神法益具备保护的相称性。第二,刑法在新增罪名以保护精神法益时,必须进行合宪性审查,将不符合宪法上基本权利保障需求的利益予以排除。同时,相称性还意味刑法对精神法益予以保护应注意罪刑均衡,根据法益侵害的严重程度不同适用不同的刑罚,换言之,相称性在刑法适用中追求的是均衡正义,这种均衡不仅强调善与恶之间的对等关系,还要求从价值判断的角度追求以价值平等为基石的等价报应。以《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为例,本罪设置的基本逻辑是“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倡导爱国主义精神以及传承英雄烈士精神”^[46]。本罪的设置是典型的精神法益的入罪化,将本罪从原来的寻衅滋事罪中脱离出来。由于本罪所保护的精神法益内容,较之于寻衅滋事罪所保护的公共秩序法益更轻,因此,本罪的法定刑比寻衅滋事罪更为轻微。

(三) 衡量精神法益刑法保护的立法基础,预防象征主义立法过滥

尽管一种主流的观点认为,象征性刑事立法是一种人类对于恶害“古老、原始、直觉式的反应,

虽快速但是系情绪化的”,同时可能也是非理性的^[47]。但是,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跃迁,使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刑法都在转向积极化。这种积极化的刑法观反映在立法中,就是通过不断增加象征性立法来抚慰民众对于各种未知风险的恐惧情感,将公众对安全的诉求置于重要地位^[48]。公众要求刑法适度保护精神法益,在刑法积极化的大背景之下,也顺理成章地走入立法者的案头。精神法益的刑法保护,最容易被划归为象征性刑法立法的范畴,因此,必须为侵害精神法益行为的入刑,寻找较为清晰的标准,作为立法者防止象征主义刑法立法泛滥的标尺。无论哪个国家,刑法保护的精神法益都不是没有边界的,刑法介入精神法益的侵害行为,表面上看似乎是保护某种精神或者情感,但是其中也隐含着更为重要的利益或价值。

首先,精神法益的刑法保护,须考虑其与人类重要法益的关联程度。

如前所述,我国《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虽然有观点认为本罪所保护的法益是公共安全^[49],但是,本罪给公共安全带来的危险是极为抽象的。与其说强制他人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服饰的行为,会威胁公共安全,倒不如说其点燃了公众对宣扬那些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组织的厌恶情绪。但是,实践中能够触犯到公众厌恶情绪的行为形形色色,哪怕是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也会让公众产生厌恶感。若论对公众情感的冒犯,恐怕很难衡量强制他人穿戴恐怖主义服饰和随地吐痰行为孰轻孰重。那为什么吐痰的行为却没有被刑法所规制?刑法规制的“选择性”无法提供妥当的答案。刑法对精神法益提供保护,暗含着对关乎人类生存的重要法益的维护。简言之,刑法保护那些与关于人类生存的重要法益有关联的情感法益。德国刑法第86条规定了“散布违宪组织之宣传物品罪”,其典型罪状为“禁止传播或在公共场合使用纳粹政党或组织的标志,包括旗帜、徽章、制服、口号、问候礼等”。2017年,两名游客就曾因为在德国国会大厦前行纳粹礼遭到德国警方逮捕^[50]。

与此同时,德国刑法第90a条还规定了诋毁国家及其象征罪,禁止他人辱骂或恶意蔑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行为。显然这样的立法,更直接的是在保护德国人对于国家的感情,而不是直接保障德国的国家安全。这与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专门为惩治侮辱国歌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歌奏唱、使用的严肃性和国家尊严,进而将“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行为,新增为“侮辱国歌罪”异曲同工。由此可见,我国和德国刑法典这一组类似的罪名,直接保护的是公众的某种情感,但这样的情感并不是没有限制的。相反,这些情感的保护与维系公共安全和国家稳定之间有着较高程度的关联性。

其次,精神法益的刑法保护,须考虑其与国民道德底线的关联程度。

有时,刑法保护精神法益可能与人类生存的重要利益毫无关联。即便刑法不保护这些精神法益,人类照样可以安稳地生存。比如对于逝者尸体的破坏行为、传播色情物品的行为。但是无论是我国刑法还是德国亦或者日本刑法中,都明确规定了破坏死者尸体、骨灰等的行为(见表2)。

表2 刑法典对破坏逝者尸体行为的规定

刑法典	罪名及罪状
中国刑法典	第302条【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
德国刑法典	第168条【妨碍死者安宁罪】在受有权人的保管之下,无故取走死者身体或者其身体一部分、死胎的一部分或者死者骨灰的
日本刑法典	第190条【损坏尸体罪】损坏、遗弃或者盗取尸体、遗骨、遗发或者棺内之物的

关于本类犯罪所侵犯的法益,主要有三种观点,即遗族或社会对死者的孝敬与虔诚感情说、死者的人格权或尊严说,以及生者对自己死后不遭受上述行为对待的愿意或期待说。民法对于人格权和尊严的保护,仅限于人,而死者由于丧失了人的主体性,在民法中的人格权和尊严因其主体性的丧失而消失。基于法秩序统一的基本原理,本类犯罪保护死者的人格权或尊严,难以成立。而主张本罪保护生者对死后不遭受上述行为对待的愿意或期待,实际上也是将本罪的法益归类为一种情感,因为生者在生命存续时不可能遭受本类犯罪的侵犯,只有死后才会成为侵犯的对象,而此时其所需要保护的实体利益的可保护性又已经消逝。因此,这种观点与遗族或社会对死者的孝敬与虔诚感情说,在本质上并无差别,二者均意在保护公众的某种情感。

与此同时,我国和德国、日本对于不正当传播色情物品的行为也予以了规制。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前文已经列表展示,不再赘言。德国刑法分别在第183a条规定了激起公愤罪——公然实施性的行为,意图或明知借此引起愤怒。在第184a条规定了散布暴力色情或人兽色情刊物罪——将暴力色情或人兽色情刊物公布于众。日本刑法也在第175条中规定了散布猥亵物品罪——散布或者公然展示猥亵图书、图片、有关电子记录或者其他相关猥亵物品的。

总结而言,尽管各国文化有所差别,但是对于死者的尊重以及对无底线的性行为的摒弃,是文明国家最低的道德标准,刑法保障最低的道德底线不被突破^[51]。触犯最低道德底线的行为,即便与人类物理意义上的生死存亡无关,但与人类是否能够被称之为社会意义上的“人”密切相关。

结语

纵观整个法益概念发展史,精神法益的存在都是不可否认的事实,理论上应该承认精神法益与物质性法益一样都是法益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认精神法益的客观存在不仅是坚持法益论的主导地位的当然要求,也是当前社会发展状况的客观需要。在积极刑法立法的时代背景下,精神法益的刑法保护只可以限制,不可以回避也难以被回避。与此同时,精神法益的扩张带来的是国家权力的扩大,刑罚也有被滥用的风险,如果对精神法益的范畴缺乏正当、合理的界定标准,则公民的自由和权利难免有受到公权力挤压之虞。刑法保护精神法益必须与人直接关联。在刑法领域,不宜提倡远离“人类中心主义”,将与人类无直接关联的情感或精神纳入刑法的管辖范围。通过合宪性审查中妥当性、必要性、相称性的审查过滤,对精神法益的范围进行二次筛选。与此同时,考虑到既有精神法益的刑法保护,存在与人类重要法益和国民道德底线的关联,以此为基准,再次划定精神法益的保护范围。

参考文献:

- [1] 刘双阳,李川.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法益刑法保护的应然转向:以规制非法使用个人信息为重点[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231-242.
- [2] 焦占营,桑宇. 我国刑法扩大化之辨[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1):93-104.
- [3] 克劳斯·罗克信,樊文. 刑法的任务不是法益保护吗[J]. 刑事法评论,2006(2):146-165.
- [4] 刘宪权,王哲. 元宇宙中的刑事风险及刑法应对[J]. 法治研究,2022(2):3-14.
- [5] Günther J. Rechtsgüterschutz: zur legitimierung des strafrechts[M]. Berlin: Verlag Ferdinand Schöningh GmbH, 2012:40.
- [6] 竹田直平. 法規範とその違反[M]. 东京:有斐阁,1961:70.
- [7] 张明楷. 法益初论: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39-45.
- [8] 杨萌. 德国刑法学中法益概念的内涵及其评价[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64-73,162.
- [9] 陈根发. 新康德主义法学的特性[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4):36-40.

- [10] 甲斐克則. 刑事立法と法益概念の機能[J]. 法律時報,2003(2):8.
- [11] 伊东研祐. 法益概念史研究[M]. 秦一禾,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12] 王安异. 法益侵害还是规范违反[J]. 刑法论丛,2007(1):278-302.
- [13] 刘艳红. 公私法一体化视野下公序良俗原则的刑法适用[J]. 现代法学,2020(4):140-155.
- [14] 贝克,邓正来,沈国麟. 风险社会与中国: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的对话[J]. 社会学研究,2010(5):208-231,246.
- [15] 劳东燕. 公共政策与风险社会的刑法[J]. 中国社会科学,2007(3):126-139,206.
- [16] 陈家林. 析我国刑法的基本立场[J]. 现代法学,2008(3):20-29.
- [17] 张明楷. 身体法益的刑法保护[J]. 政治与法律,2022(6):2-18.
- [18] 牛忠志. 德日“法益说”适应中国的“四维”改良[J]. 政治与法律,2022(9):112-129.
- [19] 王政勋. 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保护法益[J]. 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5):65-77.
- [20] 冯文杰. 法益抽象化、精神化问题的中国型塑[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148-155.
- [21] 吴镛飞,赵金伟. 网络裸聊行为的法益分析与定性研究[J]. 河北法学,2016(6):95-105.
- [22] 京特·雅各布斯,赵书鸿. 保护法益:论刑法的合法性[J]. 当代德国刑事法研究,2016(1):30.
- [23] 孙国祥. 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及其边界[J]. 法学研究,2018(6):37-52.
- [24] 钟宏彬. 法益理论的宪法基础[M]. 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246.
- [25] 刘艳红. 积极预防性刑法观的中国实践发展: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的分析[J]. 比较法研究,2021(1):62-75.
- [26] 王世洲. 刑法立法未来趋向:完善轻罪治理体系[N]. 检察日报,2018-7-26(3).
- [27] 劳东燕. 风险社会与变动中的刑法理论[J]. 中外法学,2014(1):70-102.
- [28] 刘炯. 法益过度精神化的批判与反思:以安全感法益化为中心[J]. 政治与法律,2015(6):72-84.
- [29] 周漾沂. 重新理解抽象危险犯的处罚基础:以安全性理论为中心[J]. 台北大学法学论丛,2019(3):161-210.
- [30] 赵运锋. 威权主义模式与刑法解释观[J]. 理论月刊,2014(3):103-107.
- [31] 李世刚,郝智鑫. 个人健康数据共享的法益平衡与边界厘定[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5(4):21-35.
- [32] 韩瑞丽. 刑法法益的精神化倾向及其限定原则[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6):55-57.
- [33] 姜涛. 论集体法益刑法保护的界限[J]. 环球法律评论,2022(5):115-131.
- [34]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 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M]. 王献平,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2-3.
- [35] 舒洪水,张晶. 法益在现代刑法中的困境与发展:以德、日刑法的立法动态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2009(7):103-110.
- [36] 刘艳红. 刑法的根基与信仰[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2):150-170.
- [37] 高永明. 刑法法益自由主义意义的检视[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6):161-172.
- [38] 杨源. 论虐待动物罪的犯罪构成[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1(6):87-92,159.
- [39] 三上正隆. 愛護動物遺棄罪(動物愛護管理法44条3項)の保護法益[C]//野村稔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 东京:成文堂,2015:587.
- [40] 储陈城. 刑法立法向法益保护原则的体系性回归[J]. 刑法论丛,2018(2):330-354.
- [41] 高山佳奈子. 「感情」法益の問題性:動物実験規制を手がかりに[C]//山口厚先生献呈論文集. 东京:成文堂,2014:34.
- [42] 田正基. その行為、本当に処罰しますか—憲法の刑事立法論序説[M]. 东京:弘文堂,2016:1-5.
- [43] 切萨雷·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51.
- [44] 熊亚文. 比例原则的刑法意义与表达[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6):246-259.
- [45] 路强. 数字虚拟世界的伦理基底:以“VR性侵”为中心[J]. 探索与争鸣,2022(7):124-130,179.
- [46] 刘艳红. 法秩序统一原理下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保护对象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5):110-123.
- [47] 刘艳红. 象征性立法对刑法功能的损害:二十年来中国刑事立法总评[J]. 政治与法律,2017(3):35-49.
- [48] 夏伟. 新型权利入民法典对刑法犯罪评价的影响[J]. 法学评论,2021(3):151-162.
- [49] 刘艳红. 刑法学: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48.
- [50] 张腾欢. 德国禁止行纳粹礼的背后[J]. 世界知识,2017(17):54-55.
- [51] 姜敏. “危害原则”的法哲学意义及对中国刑法犯罪化趋势的警喻[J]. 环球法律评论,2017(1):110-130.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mental legal interests and its limits

Chu Chencheng, Liu Sen

(*School of Law,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P. R. China*)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oncept of legal interests should include moral interests has long been debated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With in-depth academic discussions on whether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should be expanded and how criminal law intervenes in cutting-edge technological fields such as metaverse, it has become more relevant to explore whether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should be protected by criminal law. A historical review reveals that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began to emerg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Enlightenment thought, and became establish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neo-Kantian legal philosophy. Influenced by the concept of material legal interest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recognition of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has gradually receded, and legal interests have trended toward materialization. However, no matter in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interests or the late transmutation, they are alway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cept of legal interests. Even the firm supporters of material legal interests have not denied the existence of spiritual interests. Given that legal interests constitute the core of criminal law theory, a moderate spiritualization tendency of legal interests should be tolerated in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The existence of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has justification basis: from a social foundation perspective, insisting on the concept of pure material legal interests is difficult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of the risk society, which leads to loopholes in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of criminal law; from a legal rationale perspective,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riminal law require the protection of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from a criminal policy perspective, modern functionalist criminal policy emphasizes earl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risks, and requires that legal interests should be continuously extended and changed in terms of quantity, scope and degree of detail. However, undue expansion of spiritual interests also carries certain dangers, such as affecting the functioning of legal guidance, creating an authoritarian style of criminal law, and leading to the proliferation of symbolic legislation. Therefore, we should neither deny the existence of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nor allow their blind expansion. To construct a restrictive path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firstly, the humanism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should be adhered to, with human beings as the foundation, taking human interests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landing point, and interests indirectly related to human interests cannot become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protected by criminal law, so as to prevent the decline of the guiding fun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Secondly,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of the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ensure that the purpose and means of the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are justified,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should be weighed in terms of legal interests, so as to prevent the rise of authoritarianism of the criminal law. Lastly, in light of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tatus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for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the degree of correlation between spiritual legal interests and vital human survival interests as well as the national moral bottom line should be examined, so as to prevent excessive symbolic legislation.

Key words: moral interests; material interests; expansion of criminal law; metaverse; benefit measurement

(责任编辑 胡志平)